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周春貴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,454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20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97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2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3年度補字第497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

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82元，及自105年3月2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是依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主張本金、利息，計至聲請執行前一日即112年12月6日止，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所得請求之債權，累計為1萬6,356元。基此，本院乃推估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「未能受償1萬6,356元」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少於10萬元，應屬小額事件，本院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6個月民事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，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相對人延遲3年獲償1萬6,356元，可能受有2,454元之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1萬6,35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年=2,45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命聲請人以現金2,454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官佳潔